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115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了《中毅达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经公司自查，现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改为：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人。表决结果：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李春蓉、张伟、杨永华、刘明旭董事、张秋霞监事、陈飞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

董事李春蓉弃权理由：1. 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函至公司。问询公司公告的子公司新增授信借款及已借 4800 万元的资金安排切支付款项必要性用途原因，至今未有明确回复。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董事《三季报数据调整说明》，新疆中毅达，鹰潭中毅达分别与深圳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贸易款累计约 11738 万元，新疆中毅达与新疆中酒时代酒业贸易款 536 万元。该交易与子公司主营无关，无法判断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潜在风险。3. 上河建筑 2017 年 1-4 月专项审计报告至今未出结果，无法确定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杨永华弃权理由：对公司其他应收款涉及深圳宏利创贸易和新疆中酒时代两笔贸易款存疑，故弃权。

独立董事张伟弃权理由：一、公司至今未就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的《关于新疆中毅达资金使用情况的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新疆中毅达向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首期 4800 万元借款的用途、向该行融资人民币 1.25 亿元剩于款项的使用计划、往来款项、房屋及装修、工程款、贸易款（中酒时代）、100 万元律师费等事项作出明确的回复。致使本人无法对三季报中涉及的新疆中毅达财务事项作出判断。二、无法判断《三季报数据调整说明》所披露的信息的合规性 1、新疆中毅达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该子公司的设立目的为“配合上市公司拓展当地业务（如 PPP 项目）”，而该子公司与深圳宏利创贸易发生的 6900 余万元的煤炭贸易款，与中酒时代发生的 563 万元酒业款，不能判断该两笔贸易的开展和款项的支付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方向，是否符合董事会授权设立子公司的设立目的。2、上述两笔款项支付时点尚未签订合同，支付无合同依据，如此巨大的经营款项支付程序是否合规，无法判断；已付款项所涉及的经营项目（尤其是煤炭价格与国家产业政策调控密切相关）是否存在市场风险，尤其是在目前上市公司资金短缺的阶段，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对全体股东利益构成潜在的侵害风险，本人无法评估和判断。3、鹰潭中毅达与深圳宏利创贸易发生了 47,999,609.34 元的工程款，鉴于未披露该工程的基本情况，且无合同，无法判断该笔款项收取的合法合规性，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收取是否构成对鹰潭中毅达潜在性法律风险。三、公司 1-4 月份的专项审计结果至今未完成，无法评估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独立董事刘名旭弃权理由：1、福建上河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三季报初步确定），对公司的影响无法判断；2、用于贸易的款项，其安全性及可回收性无法判断。

监事张秋霞反对理由：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人就公司半年报相关事宜的问询通过邮件发送给党悦栋总经理及董秘办对外联系邮箱，至今无人回复。根据财务报表的递延性及真实性的要求，我无法判断第三季报的真实准确性。同时，根据《三季报数据调整说明》中新疆中毅达与深圳宏利贸易发生煤炭贸易款 69,380,000.00 元及新疆中毅达与新疆中酒时代酒业贸易款 5,360,000.00 元，根据经营层提供的《三季度数据调整说明》合同都未确定而支付如此大金额款项？决策的依据与流程是什么？购买酒与煤炭严重违背了当时设立公司的初衷，与公司主营毫无关系。

副总经理陈飞霖弃权理由：鉴于上河建筑 2017 年 1-4 月财报净资产利润正在审计中，不能保证本期财报准确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